附件：

关于淮北市凤凰城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跟踪检查的意见

淮北市蓝宇相王山庄置业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进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水利部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要求，2023年5月16日，我局委托技术服务单位对淮北市凤凰城建设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跟踪检查。检查组查看了工程建设现场，召开了座谈会，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汇报，形成检查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淮北市凤凰城建设项目位于淮北市相山区淮海西路北侧、西山路东侧、鹰山西麓西侧；主要建设住宅楼、商业楼及配套公楼、配电房、地下车库、内部道路、景观绿化等设施，总建筑面积68.16hm2，工程于2008年6月开工建设，总投资12亿元，水土保持投资为3132.99万元。淮北市水务局以“淮水许可〔2021〕7号”文批复了水土保持方案，明确了建设期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为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提供了依据。截至现场检查时，项目处于在建状态。

建设单位制定了相关水土保持管理制度，明确了专人负责，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监理中一并进行。

二、有关要求

请你单位进一步加强对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切实抓好以下工作：

1.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要求，做好后续施工过程中的水土保持措施。

2.在工程投入使用前，按照水土保持法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要求，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将验收材料按规定向我局报备。

2023年5月30日

抄送：相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淮北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